

浙江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还款细则

段永平校友为支持祖国教育发展大业，弘扬尊师助学的优良传统，培养学生自强不息的精神，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对社会的诚信度，帮助浙江大学在读本科学生完成学业，特在浙江大学捐赠设立“浙江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了规范本项目的管理，确定本项目的还款事项，依据《捐赠合同》的有关约定，制定本还款细则。

一、还款金额

包括贷学金本金和自贷学金发放至还清期限内发生的贷学金使用费。其中，贷学金使用费按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利率计算。

二、还款期限

获得贷学金的学生可以随时还款；可以一次还清，也可以分期偿还，每期还款金额不限。但本科学生最迟应自毕业之日起 10 年内还清，研究生学生最迟应自毕业之日起 8 年内还清；中途因转学、退学等原因离开学校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应分别自离校之日起的 10 年和 8 年内还清。

三、还款程序

（一）毕业前一次性还款

1. 借款人与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下简称基金会）确认所需归还的全部款项（本金+使用费）。

2. 一次性还清所有款项后，借款合同自动终结。

(二) 毕业后一次性还款

- 1.由借款人毕业前填写《浙江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相关信息确认书》（一式贰份）。
- 2.借款人与基金会确认所需归还的全部款项（本金+使用费）。
- 3.借款人将还款转入基金会指定帐户，确认到帐信息。
- 4.一次性还清所有款项后，借款合同自动终结。

(三) 分期还款

- 1.由借款人毕业前填写《浙江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相关信息确认书》（一式贰份）。
- 2.借款人与基金会确认分期归还的全部款项（本金+使用费）。
- 3.借款人将还款金额分期汇入基金会指定账户，确认到帐信息。
- 4.还清所有款项后，借款合同自动终结。

四、其他

贷学金未还清之前，学生要积极与基金会保持联系，及时通报本人工作及地址变动情况。逾期不还者，基金会将在相关网站上公布其姓名、身份证号码、就读院系、专业、班级和违约事实等信息，并发布催还贷学金公告。

浙江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还款指南

一、查询还款金额

发送邮件至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部，邮箱主送 yangxiechen@zju.edu.cn，抄送 jjhcw@zju.edu.cn 和 minnieliu@zju.edu.cn，告知姓名、学号及计划还款日期，查询需归还全部金额（贷学金+使用费）。

二、选择还款方式

1.选择一次性还款的同学，可以直接将查询到的全部款项转入以下账户（必须由境内银行以人民币汇入，）：

户 名：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银行帐号：379258346113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杭州浙大支行

2.选择分期还款的同学，可以将贷学金本金分批归还，使用费在本金全部归还时一次性结清。最后剩余还款金额根据实时查询金额为准。

3.同学还款可采取网银转账、柜台转账或现金缴款等方式，**建议首选网银方式**，必须备注还款人姓名及永平自立贷学金还款等字样。

4.办理好还款的同学请保管好银行汇款凭证，作为乙方的还款依据，基金会不再另行提供还款证明。

5.基金会财务部老师针对邮件联系还款的同学，会在收到款项以及汇款回单后以邮件的形式与还款同学确认还款信息。

6.还款同学还清所有款项后，《浙江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借款合同》自动终结。

三、咨询还款事宜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财务部联系方式：

电话：0571-88981073；邮箱：杨老师：yangxiechen@zju.edu.cn

项目管理部联系方式：

电话：0571-88206564；邮箱：刘老师：minnieliu@zju.edu.cn

电话：0571-88981283；邮箱：王老师：wangyizd@zju.edu.cn